

纽约州最低工资

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，纽约州最低基本工资为：

- 纽约市每小时 11.00 美元（拥有 11 名或更多员工的企业）
- 纽约市每小时 10.50 美元（拥有 10 名或更少员工的企业）
- 长岛和韦斯特斯特郡每小时 10.00 美元
- 纽约州其余地区每小时 9.70 美元
- 快餐业员工* 的最低工资：
 - 纽约市每小时 12.00 美元
 - 纽约州其余地区每小时 10.75 美元

纽约州的私营部门员工，其中包括家政工（大多数情况下），必须获得最低基本工资。

基本费率可能会根据众所周知的“工资命令”的规定而发生变化，这些规定为下列行业的工作设定了最低工资标准：

- 酒店餐饮业、建筑服务业和农业；和
- 所有其他行业和职业。

工资命令设定了：

- 小时费率；
- 加班费（农业除外）；和
- 食宿信用额度（如果雇主提供食宿）。

几个工资命令就员工经常会收到小费的情况，相应设定了较低的每小时最低费率。这些工资命令已发布在劳工署 (Department of Labor) 网站上，网址：www.labor.ny.gov/minimumwage。

当员工需要自己负责其工作所需制服时，雇主必须支付高于最低工资金额的额外费用。

计件员工的工资金额应至少达到最低基本工资标准。

一个标准工作周为 40 小时。如果员工的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，那么雇主必须按正常工资的 1.5 倍支付超出部分的工资。

劳工署可帮助未获得最低工资的员工收回应得工资。违反《最低工资法》(Minimum Wage Law) 的雇主可能必需遵守法院判令支付：

- 差额工资；
- 利息；
- 违约赔偿金；和
- 罚款。

他们也可能还会受到刑事起诉和处罚。违法行为的罚款总额最高可达所欠工资的 200%。雇主还可能需支付未付工资的 16% 的利息。

雇主必须在员工可以看到的工作地点张贴最低工资海报。

如果雇主对于遵守《最低工资法》存在任何疑问和顾虑，可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 拨打 (888) 469-7365 联系劳工署进行咨询。

* 快餐业员工是指受雇于快餐企业，或雇主雇佣其在快餐企业工作或为快餐企业工作的任何人，其职责至少包括以下项目之一：顾客服务、烹饪、食品或饮料制备、送餐、安保、储备物资或设备、清洁或日常维护。

**对违法行为的处罚：
罚款最高可达应付工资金额的 200%
加上 16% 的利息。**